

关 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供投资者参考。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补充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补充意见书不构成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海运、公司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运非流通股股东之一
省电力燃料公司	指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海运非流通股股东之一
原改革方案	指	宁波海运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流通权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之股东，包括海运集团、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东盛聚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公司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之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意见	指	招商证券关于宁波海运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律师	指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 宁波海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原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前全部流通股股份 14,145 万股为基数，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6 股，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全部股份为 3,677.7 万股。

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现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前全部流通股股份 14,145 万股为基数，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全部股份为 3,960.6 万股。

二、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前全部流通股股份 14,145 万股为基数，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全部股份为 3,960.6 万股。该方案高于经合理测算的流通权对价 3,201.74 万股，即每 10 股送 2.26 股，溢价 23.70%；另一方面，支付流通权对价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为 2.84 元，低于改革后的股票合理估值 2.96 元。同时，调整后的改革方案在原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6 股的基础上提高了 7.69%，因此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 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宁波海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改革方案、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改革的协议、有关部门的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

1. 本保荐机构在宁波海运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两日未持有宁波海运流通股股份；在宁波海运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宁波海运流通股股份。

2. 不存在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宁波海运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3. 不存在宁波海运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招商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4.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 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与本保荐机构的关联公司招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借款金额 3,000 万元。该业务属于招商银行的正常银行业务，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6.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对宁波海运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中，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 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 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宁波海运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注意，宁波海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当前的中国证券市场中，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可能会对宁波海运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宁波海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将导致宁波海运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终结。

(4)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运集团、省电力燃料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本次股改动议虽已经市国资委意向性批复,但具体的股改方案在最终确定后尚须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和市国资委进行审批,存在股改方案无法获得有权国资部门批准的可能。

六、 保荐结论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宁波海运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宁波海运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宁波海运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愿意继续推荐宁波海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七、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康剑雄

项目主办人： 吴玓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 层

邮 编： 518026

电 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3121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签字）：康剑雄

项目主办人（签字）：吴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8日